

Charlotte Mason

夏洛特·梅森家庭教育经典

1

Home
Education

家庭教育

0~9岁儿童训练与培养方案



〔英〕夏洛特·梅森 / 著

程红艳 李春玲 / 译



中国发展出版社
CHINA DEVELOPMENT PRESS

Charlotte Mason

夏洛特·梅森家庭教育经典

1

家庭教育

0~9岁儿童训练与培养方案

〔英〕夏洛特·梅森 / 著 程红艳 李春玲 / 译



中国发展出版社
CHINA DEVELOPMEN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庭教育 / (英) 梅森 (Mason, C.) 著 ; 程红艳 , 李春玲译 .
北京 : 中国发展出版社 , 2013.3

(夏洛特 · 梅森家庭教育经典)

书名原文 : Home education

ISBN 978-7-80234-874-5

I. ①家… II. ①梅… ②程… ③李… III. ①家庭教育
IV. ① G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03689 号

书 名 : 家庭教育

原 书 名 : Home education

著作责任者 : 夏洛特 · 梅森

译 者 : 程红艳 李春玲

出版发行 : 中国发展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6 号 8 层 100037)

标 准 书 号 : ISBN 978-7-80234-874-5

经 销 者 :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 北京金秋豪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170 × 240mm 1/16

印 张 : 12.5

字 数 : 220 千字

版 次 :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26.00 元

咨 询 电 话 : (010) 68990642 68990692

购 书 热 线 : (010) 68990682 68990686

网 址 : <http://www.developress.com.cn>

电 子 邮 件 : fazhanreader@163.com

fazhan02@drc.gov.cn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本社图书若有缺页、倒页, 请向发行部调换



有时候，当我们审视过去时，会挖掘出一些具有独特价值的珍宝。夏洛特·梅森是20世纪初英国著名的教育家，“家庭学校”（Homeschool）创始人，被誉为“家庭教育之母”，教育界的“斯波克博士”。她的著作流传广泛，影响深远。在上层社会的儿童在家中接受教育的年代里，梅森的见地改变了他们的生活。她的教育思想为儿童发展创设了一个非同寻常的起点，给许多学校（特别是私立学校）带来了生机。

这套丛书与其他儿童养育书相比，可以说是一株奇葩，因为它的题材广泛，研究翔实。梅森的教育思想强调家庭和学校应是儿童、父母、教师等人不断学习与成长的场所。读她的书，我们发现了自我，知道了如果我们想要成功地教育自己的子女，必须不断地理解自我教育。

夏洛特·梅森是一束明亮的光，为我们照亮了儿童思维的艺术。她的思想是面向实际的，她发现了问题并提出了经得住检验、富有创造性的解决方法。她为我们提供了教育能做什么、应该是什么的视野，并对我们忽视、滥用责任和权威提出警告。

尽管梅森的著作写于几十年前，但她勇敢地向我们今人提出了挑战。许多父母对家庭教育一片茫然，许多教师、学生在我们的教育体系中踉跄挣扎。这个体系仍在寻求如何排除父母和文化的影响来教育我们的孩子，这个体系让我们的孩子学会考试而不是学会生活。

变化的社会使我们对混乱的、陈腐的、狭隘的教育感到失望，其中“首要的失败”是生命教育和儿童性格的养成。现在难道不是我们寻求教育

失败根源以及重新开始的时候吗？

经过艰难的找寻，这些原著终于重见天日，传世之作再一次被发现。这些作品对父母、教师、学校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相信我们需要再度思考生命、文化和历史，只有这样，我们的孩子才能被生命的养料而不是锯屑所滋养。

夏洛特·梅森，亲爱的导师，欢迎你回来，我们的孩子从未像现在这样需要你！

希望这套丛书能给父母、教师和儿童带来新的转变，正如夏洛特所说：“为了孩子的缘故”！

陆有铨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全国教育哲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在家庭内外，教育的前景模糊不清，灰暗一片。科学应作为教育的主要学科，拉丁文、现代语言、数学等学科必须改革，自然和手工应用于训练学生的手眼能力，儿童必须学英语，了解历史和文学。另一方面，教育必须更加技术化和实用化。这些都是我们在这个领域中的得力措施。但是，我们没有统一的原则，没有明确的目的，实际上就是没有教育的哲学。正如同一条小溪顺流而下，其下游的高度不会超过源头，没有任何一个教育实践能超出其背后的思想，这也许正是我们失败和对教育失望的原因。

许多年前从事教育研究的人，认为教育的方法由“律”所规定，这个“律”正逐渐被揭示出来。我们只能看到它的轮廓，仅此而已。它无处不在，渗透于儿童的家庭生活和学校生活中。它是一束光，能照出教育体系和教育实践有无价值。不仅如此，它还提供衡量教育方方面面的标准尺度。“律”是自由开放的，它吸收一切真和善的因素，毫无莫测高深之处。由“律”所指引的路径不断延续向前，在一个人的一生中没有中止。毫无疑问，当我们理解“律”的时候，总要提及一些德国的思想家，如康德、赫伯特、福禄培尔等。“律”的另一个特征是自明的，即“关于绝对真理的最好的见解是它能满足每一个条件并接受检验”。我们希望我们的“律”能满足每个试验和调查的检验。

如果没有接受“律”，我们会回到福禄培尔或赫伯特，或者另一个学派，即洛克和斯宾塞。但他们的观点不能使我们满意。假设我们能够找到一个易于操作的、有效的教育哲学，为此，我们需要许多尝试，或多或少

需要具有哲学的品性。

这样产生出来的教育理论，不需称其为心理学体系，但一定与时代的思想脉搏相符，一定视教育为生命的一部分，正如出生和成长、婚姻和工作是生命的一部分一样，而不是封闭的体系。这个理论，一定让学生在许多层面上与世界发生联系。教育家早已渴望建立这种联系，但他们的努力陷入这个或那个公理、理念上，没有一个宽广统一的思想基础来支持全局。

我希望，对教育哲学所做的尝试性的努力，能使我们向传世之作靠拢，鼓励我们进入下一个尝试。我的中心观点或主体思想是：**儿童是一个具备所有发展可能性和能力的“人”**。一些教育思想家从这个核心观点出发，衍生出许多见解。这些见解含糊不清、零散，多为常识。一个可能是新的论点是“教育是一门关系的科学”。对我来说，这个观点解决了课程问题。教育的目的是尽可能多地把儿童置于与自然生活和思想的活生生的接触中。另外，由于具有一个或两个关键的自我认识，受过教育的人具有自治能力、追求和兴趣。我大胆地从两个层次上对教育问题给出一个解决方案，尽管是尝试性的和暂时的。

在我 30 ~ 40 岁期间，我勤奋不辍，努力建立一个具有哲理的、有效的教育原理。我用归纳法撰写文章，表达我的教育理念，我认为它们会被日后的一系列实验所证明。尽管心中忐忑不安，我仍愿意把我的劳动成果展现于世人，因为我知道在这个领域，有许多比我更有能力的耕耘者。“在天使不愿涉足的地方，脚印何等珍贵！”

在本套丛书的前言中，我加入了一个对教育理论简短的概述，论述不是很有条理，比较零散，这里涉及一点，那里涉及一点。这么多年来，不同的文章被“父母教育联盟”采用，期望让社会或多或少地了解连贯一致的教育思想。“真理的结论是伟大的，因而不能忽视对它的判断。”这些观点是：

1. 儿童生来是人。
2. 他们不是生来性善、性恶，而是有向善或向恶发展的可能性。
3. 权威与服从两个方面，是自然而然的、必备的和基本的。但是——

4. 两个原则受到儿童人格方面的限制，这条原则不应被侵犯，无论是出于爱或是恐惧，暗示或影响，或过度的自然欲望。

5. 因而，我们受限于三种教育手段——环境、习惯和思想。

6. 教育是一种情境，这并不是说儿童应该被孤立在所谓的“儿童环境”中适应和预备，而是我们应考虑到儿童自然家庭环境的价值，如人和事，应该让他在合适的条件下自由生活。把孩子的世界降低到“孩童水准”是愚弄孩子。

7. 教育是纪律，这意味着养成习惯是必须的，无论是心智或身体的习惯。心理学家告诉我们，大脑的构造会对我们的习惯产生适应。

8. 教育是生活，包括智力、道德和身体维护的需要。智慧由思想喂养，因而儿童应有宽广的课程。

9. 但心智不是思想的储存，根据赫伯特的兴趣原理，每一个思想存储在类似“统觉团”的地方。

10. 相反，儿童的心智并不仅仅是储存思想的囊，用比喻来说，一个精神机制，具有求知欲。求知欲是智慧的粮食，它能处理、消化、吸收思想，正如身体消化、吸收食物一样。

11. 两者的差异并不仅仅体现在语句上。赫伯特的理论强调教育高于教师，教育是知识的预备，知识以顺序呈现。按这个理论来教育，有使儿童沦为接收器的危险。而教师的座右铭是“儿童学什么与他怎样学没有关系”。

12. 但是，正常的孩子有能力处理各种知识，我们必须给他全面和广博的课程体系。注意，仅在这种情况下提供知识是至关重要的，即如果概念不先导入，事实就无法呈现。

13. 教育是关系的科学，即儿童与大量的事物和思想有自然的关系，所以我们必须开设体育、自然、手工艺、科学和艺术等课程，这些都是活生生的书。因为我们的职责不是教给儿童所有的知识，而是帮助儿童启用“那些天生的、能适应周围环境的生存方式”。

14. 应给予儿童道德自治和智力自治的能力，也即是使他们认识意志之

路和理性之路。

15. 意志之路——应教给儿童：

(1) 区分“我想”与“我愿”。

(2) 有效的意志之路是使我们远离我们想要的但不合目的的事。

(3) 使我们远离的最佳方法是思考和做一些令人愉快的、有趣的事。

(4) 通过这种方法，意志得到休息，然后会以新的活力开始工作。

这就是我们所熟知的对意志具有辅助作用的转移注意的方法，它的职责是安抚工作一段时间的意志，然后我们可以重新运用意志。暗示（甚至自我暗示）对意志的辅助作用是消极的，因其具有愚弄和僵化性格的趋势。自发性是儿童个性发展的条件，人类天性需要成功与失败两方面的训练。

16. 理性之路——应教给儿童不要过于自信地依靠“他们自己的理解”，因为理性的功能是给出：

(1) 数学真理的逻辑演示；

(2) 被意志接受的原创思想的逻辑演示。在前一种情况中，理性也许是不会犯错误的向导，但在后一种情形却并不如此。因此，无论原创思想正确与否，理性都会用确凿的证据来证明。

17. 因而，当儿童成熟后能理解这样的教训时，我们就应教给他们：作为一个人的主要责任是接受和拒绝一些思想和观点。为此，我们应教给他们行为举止的原则和适合于他们的广博的知识。

这三条原则（15、16、17）能使儿童避免思维不严密和莽撞的行为，避免生活中的不如意。

18. 儿童的智力生活和“精神”生活不能分离。应让儿童知道圣灵不断地与他们的灵魂接触，在他们所有感兴趣的事情上，在生活的责任和欢乐上，圣灵是永恒的帮助者。

夏洛特·梅森

CHAPTER 1 儿童是社会的财产 1

对于社会而言，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抚养和指导儿童，在学校中是如此，在家庭中更是如此，因为更多的是家庭的影响决定着人们的性格和职业生涯。为人父母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任何提升、尊严都不能和它相比。

CHAPTER 2 孩子的户外运动 16

孩子们的大部分时间还可以更进一步地有效运用起来。他们应该始终保持快乐的心情，否则他们就会失去快乐的气氛在他们身体中保持的一些力量和新鲜感。应该不去管孩子们，让他们独处很长时间，让他们从泥土和天空之美中吸收他们能获得的东西。

CHAPTER 3 习惯成自然 48

习惯与人的生活关系，如同车轨同在它上面行驶的火车的关系一样，这种关系对教育者意义重大，很有帮助，正如车轨总体上使火车更容易行驶，而不是遭遇危险，习惯对儿童也是如此。

CHAPTER 4 各种习惯的培养 69

每个人的生活是否合理、是否舒适，都依靠群体的风俗习惯，一半是身体习惯，一半是道德习惯。儿童只能消极地接受这些习惯，他很少去形成自己的习惯，而他的大脑却接受了他观察到的周围的印象，这些印象形成了他最强烈、最持久的习惯。

CHAPTER 5 | 作为教育手段的课程 89

比起其他人来，教师对儿童应该学什么和应该如何学有更多的思考，但孩子的父母也应当对这个问题做出自己的判断，即使他不想亲自教自己的孩子，他也应当有他自己的关于他的孩子的教材与教法的理念。

CHAPTER 6 | 意志与良知：儿童内在的神圣生活 174

意志是激情和感情的控制器，是欲望的指挥官，是嗜好的统治者。但是，激情、欲望和嗜好是原本已经存在的，只有在抑制和引导这些情感因素时，意志才能聚集力量和精力，进而发挥自身的作用。

CHAPTER 1 | 儿童是社会的财产

对于社会而言，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抚养和指导儿童，在学校中是如此，在家庭中更是如此，因为更多的是家庭的影响决定着人们的性格和职业生涯。为人父母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任何提升、尊严都不能和它相比。

——夏洛特·梅森

那些受过教育的女性往往能获得较高的地位，其基本标志就是她们对于工作的不断增长的欲望，而社会也需要这种女性的工作。目前，由于教育更加普及，所有有能力参加工作的女性开始成为职业女性，她们有稳定的工作和固定的工作时间，即使不是面临挣钱的压力，也愿意做一些有益的工作。

儿童是公共财富 现在，对于社会而言，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抚养和指导儿童，这在学校中是如此，在家庭中更是如此，因为更多的是家庭的影响决定着人们的性格和职业生涯。为人父母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任何提升、尊严都不能和它相比。独生子女的父母也许应珍视孩子给世界带来的福祉。不过，由于承担着这样的责任，他们就不能自由地说：“我可以按我自己的想法去做。”确实，儿童应更多地被当作是社会的财富而不是一种个人财产，他们被托付给父母，并且为了社会的利益而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不过，这种责任并没有在父母中间平等地分担，未来的社会更多地是依赖于现在的母亲而不是父亲，因为是母亲对儿童进行早期角色指导。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经常听说伟人们都有好母亲，也就是说，母亲抚养子女，即使对那些冷漠的儿童也不会改变她们严肃的职责。

母亲应该“爱”其子女 裴斯泰洛齐认为，“造物主赋予母亲在儿童发展方面第一监护人的资格，……对她们所提出的要求就是——爱。……造物主已经

给予小孩天然所具有的官能，但是主要的方面仍然没有决定下来，比如心脏、头、手等怎样被利用起来呢？它们将服务于什么机构呢？答案之一涉及到与你的生活如此接近的幸福或痛苦的未来，因此母爱是教育的第一动因。”

我们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我们的责任，由于越来越多的母亲受了更高层次的教育且变得更为称职，她们毫无疑问地觉得6岁前儿童的教育，除了她们自己以外，几乎不能托付给任何其他人。她们把它当作自己的事业——也就是说，如同男人们在他们的职业中一样，勤奋、端正和守时。

母亲应该知道她们在从事什么工作，这将会完全支撑她的工作。她对于教育理论以及这些理论所赖以为基础的儿童本性的状况，不能只具有一些道听途说的知识。

儿童的教育“极不完善” “对儿童的教育，”赫伯特·斯宾塞说道，“体育、德育和智育等是很有缺陷的。在很大程度上是这样，因为父母缺乏正确进行教育的知识。当最为复杂的问题由那些很少思考其解决所需要的原则的人承担时，我们又能期望什么呢？对于制鞋业、建筑业，对于轮船或发动机的驾驶，长期当学徒是必要的。那么，人类身体和心理的发展过程如此的简单，以至于任何人都可以毫无准备地对它进行调控吗？如果不是，如果这一过程比其固有的本性更为复杂，并且对它进行调控是如此的困难——那么对这样的任务不加准备，岂不是很成问题吗？最好牺牲成绩而不是忽略所有这些本质的指导。……对于正确抚养儿童，有关生理学第一原则的知识和心理学的基本原理是不可缺少的。……以下是一些无可争辩的事实：儿童身心发展遵循某些法则，除非这些法则在某种程度上被父母所认同，否则希望不可避免地是要破灭的，除非他们严格遵循这些法则，否则会导致严重的生理和心理缺陷，只有当他们完全遵循这些法则，才能达到较为完善的成熟状态。因此，所有将成为父母的人都应该努力学习这些法则。”

父母通常是怎样着手工作的 父母最初本能地把儿童当作是一块未书写的白板，并下决心按其意志进行书写。慢慢地，儿童的各种性情开始显现，很少有自己的方式。起初，每种个性的表现都是很奇怪的。儿童一看到他的父亲就会显得很愉快，他的表情会因母亲而变得阴沉，这往往令我们感到奇怪。但是，当小孩能像他们一样表现出真正的人类行为，有感情、欲望和意志时，这种新奇感就会消失，当可以像鸭子潜入水中一样沉湎于书籍之中，或者参加到那种使其成为

男子玩游戏的时候，他的父母就会习惯于这一状况。到那时，父母为儿童包办一切的观念就开始转变。一旦他能自己做主，他将会得到鼓励。看到小孩像花开一样不断地成长，则是父母亲最大的快乐。儿童影响自己越多，父母就会发现，不论是爱、思想还是身体上的需要，他可做的就越少，而只能给他们提供便利的食物。现在，我们也许已经注意到，父母需要做的仅仅是供养，儿童知道该怎样去调适自己。父母所需要做到的是，他们所供养的东西是健全的和有营养的，无论是以图画书、课文、伙伴、面包和牛奶还是以母爱的方式。这就是大多数父母所理解的教育，按照他们自己的爱好与程度，给儿童们以更多的营养、爱以及文化。他们任其自然，让人类的本性自由发展，任由环境和遗传来改变它。

事实上，对于儿童而言，没有比这种“巧妙的停滞”更好的了，儿童能按其本性成长或者得到父母的帮助，是再好不过的了，只要不溺爱他，让儿童按其天性发展会有很大的好处，而并无明显的不良后果。但是“任其自然”这种观点，并没有完全反映父母的本意——它没有真正涉及影响人类不断发展的法则。

涉及儿童时，没有什么琐碎的，他看似愚蠢的话语和行为方式有着重要的意义。正是在无限细微处，我们应该看出其重要的意义，教育的最大可能性和正确方向，都暗含在儿童的思想这一开放的书本之中。

在老一辈中，教师会经常提到“家庭是国家的细胞”。这一术语中包含有很多教育思想，但这只存在于表面，整体大于部分，整体包含部分，属于部分，决定部分，正因如此，儿童是国家的财产，由国家来抚养，最好是为了国家，而不是按照父母个人的意愿。而法律是用于惩罚罪犯，用来表扬那些做好事的人，因此，父母虽有教育孩子的自由，但我们也应该记住，儿童是国家的财产，抚养儿童是所有人的职责，甚至那些未婚的和没有小孩的人，他们担任的角色不只是“旁观者”。

一种教育方法

传统的教育方法 对于父母而言，没有更多的必要面对教育问题的所有方面。迄今为止，儿童主要是在传统的教育方法中长大成人，前人的经验散布在大量的教育格言之中，口口相传，其中少数格言则形成了家喻户晓的教育惯例。

但是，我们基本上没有领会在教育理论中先进的科学怎样发挥作用。老一辈的传统已经付诸实践并发现有很多不足，新的教育公理还需要很长的时间才能流

行，父母只能依赖于他们自己的资源，并权衡自己的准则，以采用一种教育方法。

例如，按照前面所提到的规则，母亲也许不时地运用她的妥协以达到较好的教育效果，而不受到责备，但现在，儿童无论正确与否，都被看作是神圣的，为了道德的目的对他进行惩罚一般不被允许。

此外，对于儿童的老规则是“打得越痛越好，欲望会导致莽撞”。现在，孩子们的饮食必须至少与比他们年长的儿童一样丰富多样。食欲，恳求得到某种食物，一直被认为是一种不好的倾向而被压抑，现在，在某种程度上，则成为了父母为子女安排饮食时最可靠的指导原则。

小孩应被训练得能经受困难，这是一条古老的原则。一个被带出去观看火把队伍的5岁的儿童说道，“如果不能面对风和雨，我将不可能计划一次远航。”尽管天寒地冷，他仍拒绝接受给他提供的避风所。现在，这种保护到处都是，仅仅为了不让小孩遭受疲乏或者暴露在风雨之中。

总结以前的教育理论，小孩必须按照他们被期望的那样去做，学习他们的课本，并且乐于将它看作没有任何问题，所以现在儿童的快乐往往是由更多的要求而不是责任所构成。

以前，他们是在顺从中长大；现在，大人们做出了让步，儿童成了世界的中心。

英国人很少像《法国人的家庭生活》一书中所写的那样，参加宴会迟到仅仅是由于给他3岁的女儿脱衣服让她上床睡觉，等她睡着以后才能悄悄溜出来。我们也不至于这样，但这正是我们的一种动向。新的教育理论在多大程度上是明智的和仁慈的，生理学和心理学知识由此得到更为广泛的传播，并且在多大程度上受我们所屈从的儿童中心的影响，这不是一个不假思索就能随便给出答案的问题。

无论如何，我们都不能随便就说，没有理性地遵从教育方法的父母，现在比以前更难以满足儿童对他们所提出的要求。

设计达到目的的一种方法 方法包含着两个方面：一种达到目标的方式和可以一步步执行的程序。进一步说，按照某种方法去做，意味着为达到目标而采取一定的观点和心理意象。你希望教育对你的小孩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呢？方法是自然的，简便、可变、谨慎、简单，如同自然本身，从教育目的的角度来看，方法会动用各种手段以实现教育目的，但它不会像太阳那样，仅仅依靠光照就使风吹水流。也就是说，父母能借助于方法以教育他的小孩，会不带个人意愿地充分利用儿童生活中的所有环境。简便、自发是一种基于自然法的教

育方法，儿童无论何时都在接受教育，如同呼吸一样，他会很少意识到这一点。经常有一种危险，是一种方法、一种联合的方法，会退化成仅仅一个系统。比如说，幼儿园的教育方法恰如其名，由受过教育的人构思或执行，以帮助儿童生命的多方面的发育、成长，但是它在那些无知的从业者那里却变成了一种多么机械的系统啊。

体系比方法更简便 “教育体系”是很有吸引力的构想，不仅如此，它在某些方面比方法更好，因为它能确保某些更为确定的结果。按照系统的方式，某些发展可以通过遵守某些给定的规则而实现。速记、舞蹈、怎样通过考试、怎样成为一名好会计，或者怎样成为一位优雅的女性等，都可以通过体系而学会。

所谓体系，是指规则的遵守是在活动中通过养成行为习惯、通过按照某种方式行动而实现。如果人类是机器，教育只能使它按照某种计划好的形式行动，而不能为它做其他的任何事情，教育者的工作也就会简单到只是去适应一个好的工作体系。但是，教育者需要处理好自己的行为、自己的发展，他的任务是引导、辅助，积极创造条件，消除潜在的不良因素，尽力帮助儿童在社会中谋得自己的位置，使他们的潜能得以发展。

尽管体系作为一种教育工具有很大的作用，但是“教育体系”是有害的，因为这样会以机械的行为代替生命的重要活动。

有必要指出，体系与方法有着不同的特点，因为父母往往贸然断定看似合理的“体系”是足够的，其目标是在一个方向，如肌肉、记忆、推理能力等方面得到发展，好像单方面的发展就是全面发展的教育。这种自满来自于人类懒惰的本性，由此，任何确定的安排比不断的观察、不可预见的行为更为容易让人接受，那样就要把儿童的完整存在作为对他进行教育的手段。但是，谁能如此广泛、连续地进行教育呢？父母也许为了儿童的发展而减轻他们的劳动，但为了他的长久利益考虑，设法创造对他有利的环境，是神的而不是人的才干。

如果一个人将教育看成是一种无休止的独立的努力，每一种都可被思考并激发行动。但事实上，有些宽广的基本原则包含了整个领域，一旦完全控制住它，按照它们而采取行动是很容易也很自然的，如同我们按照火会燃烧、水会流动这样的知识行动一样。在本章及后面的章节中，我将努力把这些基本原则以实践的形态呈现出来。同时，我们将讨论几个基本的前提。

不要冒犯儿童

福音书中的教育原则 也许那些没有对这一主题给予足够注意的父母们会奇怪地发现福音书中基督所提出的教育原则。它以三种戒律的形式总结出来，三种戒律都是以否定句式出现，它对成年人的要求就是不对儿童造成任何伤害：不要冒犯；不要轻视；不要妨碍任何一个儿童。

因此，《新约》中的三条教育法则涵盖了我们能给儿童提供的所有帮助以及我们所能防止的任何危害。也就是说，按照儿童自己的方式训练他们。我们可以把这三条法则看做否定式的，以扫除探讨教育方法的障碍。因为一旦我们确定了什么不能做，我们就能从中学会什么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但事实上，肯定包含在否定之中，对于儿童来说，我们所必须做的就是禁止伤害他。

惩罚 前两条包括我们在儿童身上所犯下的罪孽。当我们对他们做了那些本不应该做的事情时，我们冒犯了他们；当我们为了他们的利益而没有做那些本该做的事情时，我们轻视了他们。我们知道，一件过失严格地说来就是一个障碍，它使行人绊倒，使他堕落。当小孩迈着蹒跚的步伐，从一个地方向另一个地方走过去时，母亲应知道怎样为他扫除障碍。那些使小孩绊倒并导致他哭闹的椅子脚、地板上的玩具等，父母亲是应受到指责的。为什么有些人不能将这些东西清扫出去，使小孩不至于摔倒？不仅如此，小孩将来会以蹒跚的步伐迈进社会，有许多障碍并不是像搬走小凳子那样容易清除的。我们为那些导致儿童堕落的人感到悲哀。

儿童注定是遵纪守法者 当母亲批评儿童是个“淘气的小孩”时，他的眼睛就垂下了，脸和脖子都变红了。很奇怪，本来儿童是很可爱的，人们却会说他是个“淘气的小孩”，一看到孩子幼稚的表现就感到好笑。在教育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儿童这种感情、意识的表露，意味着什么呢？事实上，他注定就是个遵纪守法者，知道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能做，知道区分对与错。儿童正是带着警告来到这个世界的。“注意不要冒犯任何一个儿童”，可是，那些没有遇见较大的女孩和男孩的人，没有正确思想的父母，他们还不知道“必须”意味着什么，为什么不能被“应该”代替，他们的心情不会因神圣的“职责”而激动，他们除了知道